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0617-2212HZ1905

项目名称： 智能财务（RPA 财务机器人）虚拟仿真中心

合同包号： 1

合同包名称： 智能财务（RPA 财务机器人）虚拟仿真中心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草案（格式及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六章 评标方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智能财务（RPA 财务机器人）虚拟仿真中心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标书发售处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9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212HZ1905

项目名称：智能财务（RPA 财务机器人）虚拟仿真中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
1	智能财务（RPA 财务机器人）虚拟仿真中心	详见采购文件	550,000.00	否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智能财务（RPA 财务机器人）虚拟仿真中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智能财务（RPA 财务机器人）虚拟仿真中心)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26日至2022年09月02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标书发售处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09月2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需持介绍信及购买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开放大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镇郭北街 41 号

联系方式：029-818969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联系方式：029-852350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衣冯源、吴乐平

电话：029-85235058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 陕西开放大学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镇郭北街 41 号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电话: 029-85235058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无
	本项目特定条件	7) 无
3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 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投标为无效。
6.3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8.1 (A)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1、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格式: 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 3、联系部门: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 4、联系电话: 029-85362812 5、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2 楼 1203 室
8.2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p>1、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p> <p>2、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p>
11.1	报价要求	固定总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一切费和税。
11.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不能对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提供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提供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p> <p>/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p> <p>/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p> <p>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提供声明文件原件。</p>

		<p>(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p> <p>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五)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p> <p>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p>(七)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p> <p>注：</p> <p>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12.3	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p>1、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所有软件产品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2、投标人或制造商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p> <p>4、投标人业绩：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智能财务（RPA 财务机器人）虚拟仿真类）。</p>
15.1	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5.2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p>金额：人民币 1 万元。</p> <p>形式：投标人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符合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3）5 号文件规定的投标担保函。</p> <p>重要提示：</p> <p>1、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p>

2、投标人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该凭证请打印或者复印后，装订在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正本中；提供投标担保函及其他非现金形式的请将原件密封至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正本中，所有副本中均应附有投标保证金的复印件。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上必须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简称也可）和投标保证金字样，便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查询登记。

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户 名：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招标公司财务室电话：029-85236021

重要提示：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投标人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投标保证金，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上述账户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则该投标为无效。

重要说明：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陕政办发〔2020〕4号）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担保机构名单具体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及西安市财

		政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 , 采购法规专栏) 中查询了解, 以上述官网中最新发布的名单为准。 2、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详见本章附件1) 相关规定,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 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 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 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 2、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 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 具体办法详见第八章“评标办法”。
15.4	投标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开标后经审查, 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 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有 格式和载体要求: PDF 文档, U 盘。
17.3 (A)	签字盖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名处, 均须由签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全名, 也可以盖刻有法定代表人姓名的图章代替。 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 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本单位其他印章(附公章授权书原件, 格式自拟)。
18.1	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 (1) 资格部分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2) 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3) 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 3、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投标人的全称 (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 (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9.1 (A)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整 投标文件接收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1.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1.3 (A)	开标大会宣布内容	1、开标一览表的全部内容; 2、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
21.8	投标人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审查	审查时间: 开标结束后; 审查内容: 2.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2.2 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其投标为无效。 2.3 投标人是否按照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且足额、有效。 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4.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6.1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6.7	评标特别规定	无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32.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5	是否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否,投标人须知中不执行条款中的 B 款。
32.6	其他事项	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021 年至 2022 年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 银行名单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陕政办发〔2020〕4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有关规定，2021年至2022年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如下（合作有效时间：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根据单笔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核定，最高融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90%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不超过（365）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利率浮动期间（4%-5%）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	2年期综合授信（提款期1年，每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	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3.85%至5%，实际放款利率视当期市场价格而定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融资申请人为公司的，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融资申请人为个人的，额度不高于（含）300万元；单笔额度不高于订单金额的70%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360）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利率浮动期间（依据总利率指导价执行）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单笔业务金额最高可贷中标合同金额80%，最高3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首次申贷客户不超过5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经营快贷-政采贷单户不超过500万元且不超过订单金额的90%，线上供应链根据订单和应收贷款合理确定贷款额度	最长不超过（36）个月或3年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10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小企业单笔授信500万元，首批规模5000万元；中大型企业授信待定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利率浮动期间（3.85%-5.5%）

注：此名单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名单为准，具体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查询。

2022 年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陕政办发〔2020〕4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有关规定，2021年至2022年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如下（合作有效时间：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1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限 1000 万	一年	5%-7%

注：此名单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名单为准，具体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查询。

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注：1、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2、此名单以西安市财政局网站发布的最新名单为准，具体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http://xacj.xa.gov.cn/zfcg/cgfg> 采购法规专栏查询了解

附件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 2012 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10 月 8 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1.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投标人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4.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2.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2.5 投标人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草案（格式及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六章 评标方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

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A)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1 (B)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8.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8.1 (A)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1 (B)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

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人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部分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12.4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设备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设备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2.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

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5) 设备配置、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3.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中给予加分优惠或者价格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15. 投标保证金

15.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15.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6.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6.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5.6.5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A)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 (B)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7.1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

c2f6b0601e66.html。

17.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1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找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A)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而引起的投标文件误投、提前开启或投标资料泄露等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B)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1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 (A) 投标人必须派出代表，在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物品等递交至投标地点并签字确认。投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1 (B)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3 (A)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

19.3 (B)逾期提交、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A)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1 (B)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供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若有要求）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20.2 (A)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2 (B)投标文件的修改或重新提交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和提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开标之后，对于投标人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开标、审查与评标

21. (A)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在开标时没有拆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5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启封。

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

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1. (B)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1.2 解密投标文件：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1.3 唱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5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 接 地 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1.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若为“见面开标”，应采用交易中心管理制度中的相应流程。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

26.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如果中标人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

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7 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中标人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并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依据及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2. 其它

3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六章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一览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以上规定处理。

32.4 本项目所属于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本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其他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草案（格式及条款）

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于如下协议：

第一条 产品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版本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此报价为含税价，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备注：					

第二条 质量标准及保证范围

1、每套产品包括软件安装光盘_____张、使用手册_____本。

2、软件产品运行需要加密狗，乙方提供_____个加密狗给甲方，乙方负责将本合同对应产品信息写入加密狗中。乙方不负责提供产品运行所需系统环境，由甲方联系使用方自行准备并在软件安装前准备好软硬件环境。

3、乙方保证存储有软件程序的光盘或磁盘能正常使用，若出现非人为故意的物理损坏，乙方将根据甲方的书面要求给予以修正、更换或增补。

4、乙方保证所许可的软件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软件能够正常运行使用，若软件未能按照产品手册规定的功能运行，乙方将负责对软件进行修正或者在修正不能的情况下，免费为甲方更换符合规定的软件。下述原因引发的软件问题不在保证范围内：

1) 甲方使用的第三方软件产品原因；

2) 甲方硬件或网络故障原因；

- 3) 甲方使用非正版操作系统和数据库;
- 4) 其他非乙方软件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或不能正常运行的情况。

第三条 软件版权及使用权

1、本合同许可的是软件使用权，许可使用的软件产品版权属乙方所有，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保护。

2、甲方按本合同条款规定支付合同书上所列软件产品的全部软件使用许可费，乙方授予甲方上述软件产品的合法使用权。

四、交付内容、交付地点、方式

- 1、交付内容：软件光盘（使用手册为电子文档含于光盘中）、加密许可介质。
- 2、交付时间：乙方在收到甲方安装通知后 一个工作日内完成软件产品安装调试、培训
培训工作。
- 3、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指定地点如发生变化，以实际安装地点为准）。
- 4、交付方式：乙方上门安装交付，并承担相关费用。

五、产品验收

- 1、乙方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交付的产品进行验收。
- 2、验收标准为：软件产品能够正常运行。
- 3、甲方验收通过的，应向乙方签发加盖甲方公章的验收单据。如验收不通过，甲方应提供加盖公章的正式书面质量异议应给乙方。若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且未提出质量异议的，视为甲方验收通过。

甲方同意，甲方院校的二级学院、学院系部对于合同产品验收均视为甲方的验收。

六、结算方式

甲方同意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软件使用许可及实施服务总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七、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
- 2、验收合格且正常使用满一年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

八、许可限制

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产品，只限于在合同规定的用户许可数范围内甲方本身使用；

甲方同意，未经乙方书面授权：

- 1、不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信息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2、不将软件使用权进行出租、出借、销售、转让、非存档目的的拷贝或通过提供分许可、转许可、信息网络等形式供本协议约定的使用方之外的单位或个人使用。
 - 3、不对软件产品进行全部或部分地翻译、分解、修改、反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或其他试图从软件产品导出程序源代码的行为。
- 不破坏、不绕开软件的加密措施或修改其加密信息。

九、违约责任

- 1、一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应当赔偿另一方的损失，赔偿金额以本合同金额为限。
- 2、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每延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3% 的罚金直至安装完成。因使用方的软、硬件设施达不到产品软件安装环境或其他使用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安装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每延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0.3% 的罚金直至完成付款。

十、产品售后服务与产品升级：

- 1、因乙方产品故障（以下范围不属乙方产品故障：服务器和网络硬件故障，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故障，客户端机器故障）导致产品不能正常运行且远程协助无法解决的，乙方承诺 24 小时内免费上门维护服务。
- 2、乙方提供产品光盘及免费更换损坏软件狗（损坏加密狗需退还）。
- 3、乙方通过公司外部网站、电话和 Email 等方式提供该软件常见安装及使用问题解答，并对使用方进行定期回访，处理疑难问题，听取用户意见和建议。
- 4、产品验收____年后，所购产品如因重大会计制度发生变更而需要升级，乙方按本合同价格的____%收取升级服务费。

十一、商业秘密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和披露。

十二、其他

- 1、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甲乙双方的基本权利义务遵照《民法典》。

3、所有由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将前述争议提交双方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裁定。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持_____份，乙方持_____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5、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起草附件，附件内容如与本合同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日期：	签字（盖章）日期：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帐 号：	帐 号：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投标保证金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现注册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营业（办公）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正式联系电话为（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三、资格证明文件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要求提供。

注：

- 1、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证明文件并编目、封装。
- 3、除要求在投标时一并提交的原件外，其它所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文件，在开标之后的审查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可随时要求查验原件，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声明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四、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账户转出，不接受现金形式。转账或电汇凭证请打印或者复印后，粘贴或装订在此处。提供投标担保函及其他非现金形式的请将原件装订在此处。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一、投标函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二份，并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我方承诺如下：

- 1、投标总价为 _____（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6、我方同意，如果在开标后，我方出现了“投标人须知”中第 15.6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投标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 7、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8、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

1、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号：_____

货物名称	商标名及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投标总价 (元)	交货期	投标保证金
智能财务 (RPA 财务机器人) 虚拟仿真中心			1			
投标总价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2、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智能财务(RPA 财务机器人)虚拟仿真教学平台			1套		
2	智能财务实体机器人			1台		
总计(元)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技术响应文件

1 投标货物的证明文件。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

2 技术说明书

2.1 投标货物（设备）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货物（设备）制造商及原产地，

2.2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见附表 1）并单独说明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招标要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并提供支持文件；

2.3 说明投标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标准、认证等；

2.4 实施方案及保障

2.5 证明材料（功能截图）：标注“▲”的条款；

2.6 产品演示：标注“★”的条款。

二、商务响应文件

1 商务响应证明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2.3 条要求的内容等）；

2 商务响应说明书

2.1 填写供货一览表（见附表 2）并详细说明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和服务内容；

2.2 交付期、交付地点、付款计划、质量保证期限、验收方式及验收依据。

2.3 售后及培训方案

2.4 投标人业绩（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货物名称:

条款号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响应/偏离	备注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注:

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设备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附表 2

供货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货物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一部分 招标内容一览表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预算金额(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
1	智能财务（RPA 财务机器人）虚拟仿真中心	550,000.00	否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第二部分 总则

- 1、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 2、标注“★”符号的条款，投标人应准备演示系统及相关设备进行逐条演示，不接受 PPT、视频、DEMO 等非真实环境演示。
- 3、标注“▲”符号的条款，投标人应提供功能截图作为技术支持资料，并作为验收依据的一部分，未提供相应的功能截图或不符合要求，视为该条款偏离。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1、建设目标

适应数字经济时代下对财会人才需求变化，在现有财会综合实训中心的基础上，配合我校大数据与会计专业人才培养体系的构建和课程改革，将新技术新平台新知识引入专业教学，建设《企业财务机器人 RPA 应用与开发》课程，以课程建设构建教学实训、课下训练、师资培训、技能测试以及社会服务的“五位一体”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推进专业向智能化、现代化方向变革，提升师资教学水平，促进师资科研课题的创新，推进数字时代下大数据与会计专业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助力双高专业群建设。

2、总体要求

2.1 平台支持公有云、专属云、私有云基本部署模式，能够根据学校具体情况灵活调整部署方案；

2.2 基于流行的 J2EE 技术栈，采用 JDK1.8、Mysql、Spring Boot、Spring Cloud、MyBatis Plus、Vue、ElementUI、Redis 等技术。应用稳定的 Spring Cloud 微服务框架进

行构建，系统支持分布式的部署方式。支持服务的无缝扩展和对接。单个服务功能变更不影响整体系统的正常操作。可以随时获取更高的计算能力，有效降低实施成本及使用成本；

2.3 建设内容：智能财务（RPA 财务机器人）虚拟仿真中心是基于大智移云物等新技术发展与企业财务转型的新形势，旨在使学生了解以财务机器人为代表的企业智能财务应用场景，通过财务机器人应用场景的体验、练习与开发设计，使学生了解财务机器人的工作应用场景、学习财务机器人的基本原理、开发设计思路、开发及应用，培养具备应用、开发财务机器人能力的财务数智化人才。

具体内容包括 RPA 财务机器人基础认知、RPA 流程自动化进阶应用、RPA 财务机器人案例应用与开发。至少提供智能财务实体机器人 1 台。

2.3.1 RPA 的基础知识认知，使学员深入浅出的体验和理解新的智能技术的发展和应。具体包括：人工智能与 RPA 的概念、发展历史、应用。介绍 RPA 的特点、工具，智能财务与流程优化与 RPA 的关系。RPA 基本技术框架及功能、RPA 基本功能与基本逻辑训练，掌握常用变量及基础命令 的使用方法，如普通变量、列表变量、字典变量、条件命令、循环命令、文件命令、数据命令、Excel 自动化、浏览器操作自动化等。

2.3.2 RPA 流程自动化进阶应用。包括 RPA 高阶自动化命令的相关内容和应用方法，邮件处理自动化、浏览器处理自动化、OCR 在 RPA 中的应用、Python 在 RPA 中的应用等。RPA 的实施方法论，说明需求评估、方案设计、配置开发、应用改进等内容，形成 RPA 开发实施方法的基础思维。

2.3.3 RPA 财务机器人应用与开发。以仿真网上银行系统、仿真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仿真电子税务局系统、仿真仓储系统、仿真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系统等开发环境为基础，介绍包括采购业务机器人、销售业务机器人、存货业务机器人、银行业务机器人、报销业务机器人、薪酬业务机器人、报表业务机器人、发票机器人、报税机器人等不同业务场景下的财务机器人的开发与应用。清晰梳理 RPA 财务机器人工作流程，帮助学生从“需求分析→环境准备→整体流程设计→实施开发→部署运行”进行 RPA 财务机器人的开发与应用。

3、建设依据

主要依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 号）提出“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学生实习实训”，《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也指出“及时更新教学标准，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典型生产案例及时纳入教学内容”，《会计行业人才发展规划（2021-2025）》（财会〔2021〕34 号）

提出“从师资、课程、教材、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和实践基地等方面进行以战略思维、业财融合、数字智能为导向的教改研究和探索，推动产学研一体化发展”，2022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也指出要深刻认识和把握现代化经济体系转型升级对教育的迫切需求，培养大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

标准与规范、其他规范和标准：此次建设主要依据教育部职业院校大数据与会计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其中对智能财会实训室的要求。

4、系统功能要求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1	智能财务（RPA 财务机器人）虚拟仿真教学平台	套	1
2	智能财务实体机器人	台	1

4.1 RPA 开发及应用功能

4.1.1 以夯实 RPA 财务机器人开发与应用为基础，坚持从洞察需求、开发环境准备、开发流程设计、开发实施操作等方面的能力出发，以学生为中心、任务为导向，能力发展为培养目标，培养出具有 RPA 财务机器人设计与开发的复合型人才。

4.1.2 RPA 财务机器人开发与应用涵盖了 RPA 财务机器人基础认知、RPA 流程自动化进阶应用、RPA 财务机器人应用与开发，注重 RPA 财务机器人的设计过程与开发实践应用，在课程中穿插了财务案例与操作练习，通过将 RPA 机器人开发工具与具体的财务场景相融合，培养学生运用 RPA 工具开发财务机器人的综合能力。

★4.1.3 在学习开发 RPA 机器人时，需要满足大批量学生开发环境需求，应包含仿真网上银行系统、仿真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仿真电子税务局系统、仿真仓储系统、仿真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系统、仿真商旅系统等开发环境。

4.1.4 网上银行系统仿真现实企业网上银行用户端，具有银行转账付款申请、付款审批、余额查询、明细查询、回单查询等功能，系统将付款业务中的制单操作和审批操作权限分配给两个岗位人员，体现了内部控制流程和资金安全管理制度；

4.1.5 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模拟现实开票系统，包括商品编码和客户编码的系统设置、发票读入和发票填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填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填开）发票作废、红字发票、库存查询，汇总查询、发票打印等功能；

4.1.6 电子税务局系统仿真真实网上办税客户端及界面，能够进行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附加税、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税种的申报；

4.1.7 仓储系统仿真真实仓储管理客户端及界面，能够进行物料管理、单据管理、查看物料明细等功能，能够录入领料单、入库单等单据；

4.1.8 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仿真真实发票认证客户端及界面，能够进行发票抵扣勾选、发票不抵扣勾选、抵扣勾选统计等功能。

4.1.9 仿真化的商旅平台，能够进行数据传递，包含了差旅费用核对和差旅消费记录查询功能。

★4.1.10 教学资源：课程相配套的视频、PPT、随堂测验等不少于 70 个教学资源。

★4.1.11 8 个及以上机器人应用场景，按照业务类型包括采购业务机器人、销售业务机器人、存货业务机器人、银行业务机器人、报销业务机器人、薪酬业务机器人、报表业务机器人、发票机器人、报税机器人等。

4.2 教学管理功能

4.2.1 教师管理功能：提供新增、修改和删除教师账号功能，针对教师账号控制其课程权限；

4.2.2 行政班管理功能：提供新增、修改和删除行政班的功能，支持行政班单个学生账号增加，也支持批量添加学生账号和 Excel 文件导入学生账号。支持按单个或批量两种模式设置学生账号的有效期；

4.2.3 教学班管理功能：

提供新增、修改和删除教学班的功能，通过创建教学班来组织学生学习课程，支持自由选择学生加入教学班；

提供查看教学班中所有学生的总成绩的功能，支持查看课程单个章节的成绩，支持导出成绩单到 EXCEL 文件；

提供隐藏课程指定章节目录的功能，提供可以自主开关章节内题目答案的功能；

提供统计分析功能，可以统计教学班下所有学生每个章节的得分统计；

提供签到功能，教师可以针对教学班发起指定时间段的签到活动，并查看签到结果。支持特殊情况下老师手动调整学生的签到状态；

提供试卷管理功能，支持新增、修改和删除试卷功能，试卷内题目支持手动添加，也可通过筛选章节范围、题型、题数等信息随机从其他现有题目中抽取的功能；

提供作业考试功能，可以自主创建作业考试，可以控制答案查看方式、成绩查看方式和考试发布状态等功能。支持查看考试成绩，并将成绩导出 EXCEL 的功能；

提供在线时长统计功能，可以查看学生在教学班下学习的时间统计，包含首次登录时

间、最后登录时间、在线总时长、今日在线时长和上次在线时长等，并支持通过折线图查看，并提供折线图下载功能；

▲Rpa 判分功能：在教学管理中，可以查看学生上传的 RPA 运行视频，并判分。

▲4.2.4 提供教师服务云平台，具有单独的域名，能够获取行业前沿资讯，拓宽视野，学习专业领域技能，提升能力；能够发布微课视频、参加说课大赛等教师活动，具有提供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服务、教学支持服务、师资培训服务、产业资源服务、云平台服务、实习服务六项服务功能。

4.3 学生端功能：

4.3.1 个人信息管理功能：

提供账号姓名、密码等修改功能；

提供账号绑定微信和绑定 QQ 的功能，绑定后用户可以通过微信或者 QQ 登录平台；

提供绑定手机号码的功能，用户可以将账号与手机号码绑定，绑定后可以通过手机登录平台；

★4.3.2 学习统计功能

▲查看学习统计分析图：登录之后，进入课程，点击学习统计，可以查看雷达图，显示在各个章节的答题情况；提供列表式的统计数据，并提供隐藏统计数据列表的功能；

▲章节进度功能：登录系统后，进入课程，可以在章节名称之后看到各个章节的完成进度条，显示完成后看到各个章节的完成进度条，显示完成百分比；

▲4.3.3 上传脚本文件和视频：在 RPA 题型中可以上传 RPA 脚本文件，并上传运行视频；

4.3.4 收藏题目功能：提供收藏题目功能，可在收藏列表中查看所有收藏的题目，方便针对性的学习。

4.3.5 工具箱功能：提供普通计算器、科学计算器功能；提供金融计算器功能；

★4.3.6 嵌入式网页 PPT 功能：提供画笔标注功能，包括画笔、荧光笔、橡皮擦；提供上下翻页、单页单独打开功能；提供 PPT 导航、模糊搜索内容功能；提供场景对话交互功能；内置客观题，包括单选、多选、判断等题型；

5、系统性能要求

页面运行流畅，可以保持连续的操作

页面跳转响应时间：低于 1 秒

点击反应时间：低于 1 秒

并发数：100

用户数：无用户数量限制

6、实施及售后要求

6.1 实施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并配备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同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数据标准及相关网络安全要求进行项目实施。提供免费上门安装调试服务。厂商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将合作资源封装完好送货上门，调试至验收合格能够正常工作。实施周期应在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完成。

6.2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软件产品未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6.3 培训要求

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的技术人员必须对采购人提供培训与咨询服务。培训内容涵盖平台架构及功能说明、平台的操作、维护等，使负责教学的老师和技术负责人员能够完全掌握系统正常情况下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简单故障的排除等。

6.4 提供 5 年的免费云服务技术服务。提供 5 年的免费产品维护、升级等跟踪服务，并赠送 5 年云服务器托管服务。

6.5 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在软件使用过程中，若存在任何软件使用问题，提供网络、电话及 EMAIL 支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以保证云平台的正常使用。

6.6 提供应用故障排除服务。设有专门的维护人员，每周提供 7×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

6.7 其它要求：无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3.*付款计划：

(1)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 30 天

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

(2) 验收合格且正常使用满一年后，采购人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

4.*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免费对产品进行维护。出现重大质量及服务问题，买方有权要求退货。

(2) 能保证系统维护人员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5.*质量保证期限：项目验收合格后起 3 年。

6.*免费维护与更换缺陷的期限为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验收。

7.*验收方式及验收依据：

采购人及供应方共同对硬件及软件进行验收。其中确认硬件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数量由最终用户验收（初检）；再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硬件的性能、质量及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结果进行逐项检查（复检）。

(1) 所验货物的指标在验收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方应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供应方有弄虚作假的故意或随意夸大货物质量，采购人除要求退货外，有权没收供应方的要求卖方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甲乙双方签字生效。

(4)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国家和制造商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 87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七）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八）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1.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谈判响应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1.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1.2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1.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1.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1.3.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1.3.2 投标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2.1.3.3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1.2.1.3.4 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在第六章招标内容一览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以上规定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 3.2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3.3 投标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2.3.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4.2.3.3.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评标价的计算：

4.3.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4.3.2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投标人提交的最终报价。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产品的加分规则

5.1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5.1.2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5.2.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6、比较与评价：

6.1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技术 58分	1	技术参数 12分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完全响应得 10 分，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每项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每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偏离项≥ 3 项的，优于项不予加分。（其中▲参数需提供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不得分）。</p>
	2	产品配置 9分	<p>1) 产品配置、选型满足项目使用需求，根据响应情况综合评审。产品配置高、选型合理，技术先进、维护成本低，得 5 分，其他得 3 分。</p> <p>2) 产品来源渠道合法，提供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授权等）。证明文件数量多、产品重要性强，得 4 分，其他得 2 分。</p>
	3	实施方案及保障 10分	<p>1) 针对本项目制定实施方案详细具体，流程、步骤清晰，安排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需求，得 4 分；项目实施方案较为可行，流程、步骤模糊，基本满足需求，得 2 分。</p> <p>2) 进度保障措施：提供能够确保按时交付的进度保障措施，时间安排规划合理，保障措施具体可行，可实施性强，3 分；进度保障措施，时间安排规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可实施性一般，得 2 分；进度保障措施，时间安排规划差，保障措施可行性差，可实施性差，得 1 分。</p> <p>3) 服务保障措施：供应商在产品检测、调试等方面提供服务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具体可行，可实施性强，3 分；障措施可实施性一般，得 2 分，保障措施可实施性差，得 1 分。</p>
	5	演示 15分	<p>供应商或厂商自带演示系统及相关设备，对★部分进行现场逐条演示（以 PPT、视频、DEMO 等非真实环境演示不得分）。演示产品性能良好、过程流畅、功能齐全，得 15 分；演示产品性能良好、过</p>

			程较流畅、功能基本满足要求，得 10 分；其他得 5 分。
	6	售后及培训方案 10 分	1)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和措施，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服务管理、设备返修管理等方面。售后服务承诺和措施切实可行，针对性强且制造商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得 5 分；售后服务承诺可行但制造商无本地化服务得 3 分；售后服务承诺基本可行但制造商无本地化服务得 2 分。 2) 针对本项目使用人员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内容、效果评价等方面，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培训方案详细具体，切实可行，得 5 分；培训方案一般，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3 分；培训方案简单，可行性差，得 1 分。
	7	节能环保 2 分	全部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 1 分、全部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 1 分，提供证明文件（符合财库〔2019〕9 号文件）。
商务 42 分	1	价格 30 分	1) 最低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得 30 分。 2) 按（评审基准价/评审价×3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2	综合实力 6 分	1) 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所有软件产品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2 分。 2)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 分。 3)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级别为 2 级及以上得 2 分；其他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业绩 6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每份有效业绩得 0.5 分，最多得 6 分。 类似业绩：智能财务（RPA 财务机器人）虚拟仿真类

			合同复印件要求；至少含合同首页、反映实施内容相关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反映合同签署日期相关页，合同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p>1)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p> <p>2)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p> <p>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